

訴 願 人 臺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392081 號函及 113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4608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為辦理民國（下同）113 年度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前以 113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392081 號函（下稱 113 年 3 月 6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機構接受本局辦理 113 年度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查前有違法紀錄，將依規定扣分案……。說明：……二、依……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計分方式及評等原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依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 E3 項，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或其他重大情事……依法裁處罰鍰或限期改善，1 次酌扣總分 1 分……。三、依上開原則，貴機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違規事項及扣分結果詳如附件，將列入評鑑分數之計算，先予通知。」訴願人不服該函，向社會局陳情，經社會局再以 113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46084 號函（下稱 113 年 3 月 29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機構函請本局撤銷 113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392081 號函……一案……。說明：……四、查貴機構前於 111 年 5 月 25 日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起重升降機具協會抽驗有升降梯不符規定情形，已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故該局……函令貴機構限期改善；另因前開情事已違反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故本局依老人福利法規定……函令貴機構限期改善在案。五、旨案係因貴機構前有違反老人福利法規定之紀錄，故本局依上開評鑑計分方式及評等原則予以扣減評鑑總分 1 分，尚無違誤，倘貴機構後續針對評鑑

初步結果有疑義或不服，可依本局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規定提出申復，又倘針對申復結果有不服，可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訴願人不服上開社會局 113 年 3 月 6 日函及 113 年 3 月 29 日函，於 113 年 5 月 2 日經由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查社會局 113 年 3 月 6 日函及 113 年 3 月 29 日函，係社會局通知訴願人因訴願人前有違法紀錄，相關扣分將納入 113 年度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分數之計算，及回復訴願人得就後續評鑑結果依規定提出申復等救濟途徑，核其性質應屬社會局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法規依據及理由說明等之觀念通知，尚非社會局作成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